

疫情相关税费减免延长执行至今年底

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周昀

顾问

ella.zho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1

概要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明确将现有为支持疫情防控的税费减免政策延长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0（第7期）

2020年6月

详情

2020年5月15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2020年第28号公告，明确将支持疫情防控的有关税费减免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执行至今年年底。

此次公布涉及的税费减免政策均于2020年1月1日生效，总结如下：

支持防疫事项		实施期限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消费税	地方附加税费	关税	行政费用
1	工作补助和奖金	2020.12.31	E						
2	单位发放的医药防护用品		E						
3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R				
4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				E				
5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				E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				FD				
7	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本次规定未涉及						E	
8	捐赠现金和物品	2020.12.31	FD	FD					
9	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	2020.12.31	FD	FD					
10	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	2020.12.31			E	E	E		
11	捐赠物资免税进口	本次规定未涉及						L	
12	2020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	2020.12.31		8年					
13	医疗器械产品、药品的注册费	2020.12.31							E
14	民航发展基金	2020.12.31							E

E=免税; FD=税前全额扣除; L=扩大范围; R=退税

有关具体的税费优惠享受条件，请参见我们于2020年2月发布的中国税务新闻（第2期）。

WTS 观察

上述的税费减免措施在公布是均已注明“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可以理解财政部及税务总局认为疫情到年底应该已达安全可控状况，所以与疫情相关的税费减免政策也应在明确的日期内退出舞台，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的展期做法可以认为是与最近发布的税费减免保持一致，都以2020年12月31日为限，如5月13日发布的给予电影行业在税费方面的减免。此外，原来给予进口环节的税务减免（即上述第7和第11项）至今尚未设立执行期限。

企业应灵活地规划其业务，以便在截止期之前享受更多的税收优惠。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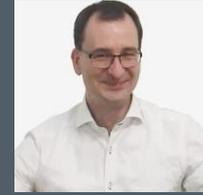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周昀

顾问

ella.zho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21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29楼031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